

尤溪县城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6日，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尤溪县城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尤溪县城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尤溪县西城镇，实际污水处理规模1.0万m³/d，工程占地面积约为16.5亩，尾水排放青印溪，厂区排污口设置于厂址东南侧玉池电站大坝下游20m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三明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工程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主体工程竣工后委托厦门百仕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开始调试运行。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1.0万m³/d。本项目在建设过程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为此，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委托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批复。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城西污水处理厂依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已建工程进行了整改，补充建设了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等，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50426-2023-036-L）以及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50426784532514U002V）等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664.5万元，占总投资2500万元的26.58%。

（四）验收范围

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厂调节池。

（二）废气

格栅池、曝气池、污泥干化间等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生物滤池除臭，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格栅的栅渣、沉砂、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生化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在线检测废液暂存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设1个约25m²的危废间，危废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350426-2023-036-L）；

②废水进口设有在线监测系统，对流量、COD、NH₃-N、TP、TN进行实时监控。尾水排放口设有在线监测系统，对流量、pH、COD、NH₃-N、TN、TP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测装置接入中控系统并与福建省生态云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

③厂区设置1座总容积为2200m³的事故应急，并配套相应切换装置。

（2）规范化排污口

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及监测平台通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对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6.61%、五日生化

需氧量87.64%、氨氮75.41%、总氮69.99%、总磷63.56%。

2、废气

“水喷淋+生物滤池”除臭处理设施对硫化氢、氨气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51%、17.65%。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所测污染物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粪大肠菌群、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甲苯、NH₃-N、TN、TP、LAS、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表2限值要求，二甲基甲酰胺(DMF)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07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水喷淋+生物滤池”除臭处理设施排放口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最大值和厂内监控点甲烷最高体积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污泥脱水后含水率范围为49.5%~52%，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污泥进场填埋要求(含水率小于60%)。脱水污泥、格栅渣、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固废委托福建省瑞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废液、在线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47.25 t/a、氨氮9.87 t/a、总氮35.44 t/a、总磷1.39 t/a，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以及排污许可总量要求(COD 219t/a、氨氮 29.2t/a、总氮 73 t/a、总磷 1.89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排污口下游青印溪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尤溪县城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它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贮存间的防渗接漏措施、标识，加强贮存和转移管理；
- 3、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6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	尤溪城西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会议地点	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建设单位代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王双坡	开发区	书记	18006907536

相关单位代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卓祖春	污水处理厂	主任	15080566022
陈德方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920848
黄定福	福建省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59868316
张法义	福建中检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59109667

环保、专业技术专家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王 丹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	13859176105
蔡 建	三明市环科院	高工	13605990297
郭建明	三明市环科院	高工	13950906361